

東區區議會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30分	5時40分
江澤濠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4時30分	5時25分
李進秋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4時30分	6時05分
洪連杉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淑楨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 杏議員	4時38分	會議結束
陳啓遠議員	5時正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副主席)	4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4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清安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主管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處理“同意缺席”申請

2. 議員不同意以下缺席申請：

<u>議員</u>	<u>缺席原因</u>
蔡素玉議員	離港

I. 討論「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向議員介紹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4. 兩位議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趙家賢議員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會員
羅榮焜議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僱員

5. 2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副主席支持重組建議。他指社會期望新一屆政府可繼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和經濟持續發展，希望透過重組，令新一屆政府更有效落實有利香港發展的計劃。他支持增設政務司副司長，認為可加強協調和統籌政府各部門，亦可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以更有效解決地區事務。他亦支持重組房屋規劃地政局，認為可令政府全面掌握土地開發及儲備、房屋供求等資源。
- (b) 李漢城議員認為重組建議有可取之處，例如把房屋和地政事務納入相同政策局和由財政司副司長掌管工商、科技等產業將更有利新一屆政府運作。他反映早於十多年前，酒店業人士已向政府查詢為何一直未設有旅遊局，他認為把旅遊與相關的工商和地政等事務納入

同一政策局尚可接受。他反映近期有研究報告指香港的競爭力下降，因此他建議把「工商及產業局」命名為「工商、產業及旅遊局」，以突顯旅遊產業職能的重要性。除此以外，他支持其他重組建議。

- (c) 杜本文議員希望政府日後亦可派出高層官員出席區議會，聽取地區意見。他認為現時建議問責官員的增薪達百分之十四過高，凍薪是表現官員盡忠職守的基本條件，將來按工作表現再考慮增薪才是合理。他支持為施政暢順而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另外，他認為文化局局長應由業內人士擔任，才可獲業界人士支持。最後，他認為財政司副司長的職務可由常務秘書長肩負。
- (d) 周潔冰議員支持重組建議，並特別認同設立文化局。她認為文化局局長應由專業人士出任，亦希望了解現時分散在各政策局的文化職能將如何處理。她指文化政策和民生、教育、土地規劃等政策息息相關，因此對文化局肩負協調工作寄予厚望，並希望新一屆政府可集中現時分散的文化職能。
- (e) 林翠蓮議員認同設立文化局與科技及通訊局，因文化界已討論多年，因此應盡快落實，而她亦很了解業界爭取成立科技及通訊局的歷程。她認為政務司副司長肩負勞工及福利局並不恰當，因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一直支援文化藝術事宜，希望可檢討重組建議。她認同由財政司司長同時管轄房屋、規劃、運輸及工務事宜，日後便可加快房屋、運輸配套和撥款的程序，她亦認為應擴大環境局的工作範疇，在中期檢討時如可把各政策局的工作量更平衡分配會更妥善。她認為文化局局長未必需要來自文化界，據她個人經驗了解，文化事業需要多方面的支援和考慮，因此突顯其他角色亦無不可。她希望新一屆政府將來進行中期檢討時，可預留更多諮詢時間。她亦認為應該支持新一屆政府。
- (f) 邵家輝議員指香港已回歸十多年，經濟停滯不前，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社會和諧不足，或多或少受政府施政影響。他認為雖未可確保日後的工作成效，但新一屆政府已確定，市民便應予以尊重和支持。重組建議是新構思，相信已經過充分思量，所以應先觀其成效，而非事事反對，否則便有欠公允，因此他全力支持重組建議。另外，他指反對的意見並未提及多項重大事件已令香港耗資巨款，包括立法會五區總辭、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外傭居港權爭議等，反而新一屆政府希望聘任掌管香港發展的官員，需要在未來四年動用七千多萬，便備受質疑，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可有機會落實重組建議。

- (g) 梁兆新議員認為增設兩名副司長架床疊屋，不知他們是否只需負責轄下政策局，而無須處理司長轄下其他政策局的事務，亦不知如何問責。據了解，新一屆政府將容許每名局長聘請多名政務助理，他查問是否有此需要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他指成立文化局旨在推廣和傳承文化，需要業界人士才可擔當，而非空有開明和熱誠的態度便可，因此他認為新一屆政府必須再三考慮何謂最合適的人選。最後，他認為新一屆政府指如重組建議未能在 7 月 1 日前獲得通過，將不能保證可履行競選承諾，是有誇大之嫌。
- (h) 郭偉強議員認為不論重組建議的細節為何，每一屆新政府亦可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和其工作重點，重新規劃人手編制，以便有效落實施政。他認為增設兩名副司長減輕司長管轄的範疇，是工作分配應有的一環；增設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對帶動香港經濟具指導性作用；成立文化局對提高香港的文化質素則是必須的，現時西九龍文化區的基礎配套已備，未來發展和規劃亦必須由專業人士負責。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可盡快落實工作方針。他指同一制度由不同官員執行已有不同效果，由新一屆政府檢討現屆問責制度有何意義，市民樂見政府政策的改變，落實惠民新措施，反對人士為何拖延，是否希望與民意背道而馳。最後，他表示日後會繼續監察新一屆政府的運作，期望新一屆政府如可在下一屆連任便檢討架構。
- (i) 梁淑楨議員認同重組建議架床疊屋，增加副司長是浪費公帑。她表示會拭目以待新一屆政府的表現。她更反對新一屆政府指在 7 月 1 日前未能落實重組建議，將令房屋等政策的進度延誤。最後，她發表一段口號結束發言。
- (j) 趙資強議員支持重組建議，他認為每一屆新政府均享有重組架構的權利，以落實施政理念。他認為新一屆政府的理念清晰，新增職位可彌補現屆政府不足之處，亦有助減輕各部門的壓力。他指反對重組建議只佔少數，他們期望新一屆政府能穩中求變之餘，但又不願落實建議，令新一屆政府無從發揮，他認為因理念不同而反對並不實際。另外，他認為如可把問責官員的薪酬調整的差額捐贈基層市民，社會將普遍接受，他並不贊同凍薪，因會影響公務員的薪金調整。他指香港回歸 15 年，多項發展如西九文化區等均一再受為反對而反對的意見拖延，令官員疲於處理突發的緊急事務，未能著眼長遠規劃。他指反對重組建議直至落實一刻才出現，意圖令時間變得緊迫，如建議最終未能落實而引致的後果責任在誰，如繼續過去成效不彰的施延做法又由誰承擔後果，他認為做法對新一屆政府不公，現象亦反映香港的政治生態非常不成熟。

- (k) 趙家賢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較早前曾以電話向約五百名市民進行調查，當中約百分之七十支持擴大問責制。他指政府雖然在 2002 年及 2007 年均未就政治委任職位進行公眾諮詢，但曾在 2006 年 7 月就建議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發表諮詢文件，因此為增設政治委任職位而進行諮詢是有先例可援，是次諮詢不足。他強調是次選舉並非全民性質，社會並未充分討論當時候選人的政綱。最後，他發表一段口號結束第一次發言。另外，他指現時發展局肩負保育文物的工作，可安排與發展商以地換地作為保育條件，但新架構不設發展局，受文化界人士評為倒退的安排。
- (l) 陳靄群議員認為重組建議充分顯示新一屆政府穩中求變的理念。香港經濟有時未如鄰近城市，重組建議提及財政司司長會如何推動經濟發展、落實國家對香港實施的各項優惠政策及結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做到與時並進，例如過往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繁重，令工作進展緩慢，重組建議可見已作出適當調配。她認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長的工作均十分繁重，因此贊同設立兩名副司長。她希望重組建議可獲得通過，以便新一屆政府盡早落實各項改善政策，惠及市民。
- (m) 楊位醒議員表示非常支持重組建議，因各政策局的功能得以配合，而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尤為重要，由副司長掌管正反映新一屆政府大有可為。他指新一屆政府十分關注鄰新城市如何利用政府理念的干預，爭取國際市場，以改變社會的經濟狀況。他認為市民必須支持新一屆政府的理念，並給予充分信心。他指政府對香港經濟干預太少，應協助發展地區經濟。他亦認為要令香港屹立國際城市的地位，必須提升市民的文化素質，因此必須設立文化局。他指現時香港面對如貧富懸殊差距大、樓房價格高、欠缺長遠規劃等難題，新一屆政府非常需要一支優秀的團隊，以改變香港的困局。
- (n) 陳啓遠議員指會議前並未收到任何討論文件，雖然議員由傳媒已得知基本資料，但新一屆政府亦同樣經公開途徑如互聯網獲取市民的意見，因此無須召開會議討論。他指新一屆政府表示如在 7 月 1 日前未能落實新增職位便會引致重大問題，但同時亦表示如未能揀選合適人選便寧可懸空職位，有何邏輯可言。他指出無論架構如何調動，仍然是由相同的官員負責相關政策。他認同討論需要理性分析，但必須備有足夠資料才可進行。他又指新一屆政府提及會為重組建議進行中期檢討，但未有確實日程，屆時如再度需要安排人事變動為何又變得問題不大，為何現時不可作出周詳考慮。他認為現階段需要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問責制實施十年以來亦有不同意見，如因現時的政府架構或人士任命不甚妥善，或因問責官員

與公務員權責不清，新一屆政府便應檢討架構或理順權責，而非隨便指工作量增加而新增政策局。他指發問並非只為發表反對意見，是細閱所有資料後作出的理性分析，他指香港段高鐵和西九文化區造價需大幅上調，政府不得不承認因物價和工資上漲，但港珠澳大橋造價上調，政府則指是因司法覆核案件而致，實需要議員具備獨立思考才可分辨真相。

- (o) 黎志強議員認為是次會議不足以向新一屆政府反映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重組建議並非穩中求變，而是涉及六項重大性質上的變動，令市民最擔憂的是每年多付 7,300 萬元，較 2007 年重組變動涉及約 800 萬元多八倍以上，而且新一屆政府作出的承諾亦未可保證兌現，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希望新一屆政府深思熟慮，以及至少應向市民保證重組建議是物有所值。他認為新一屆政府指如未能及時在 7 月 1 日前落實重組建議便會「癱瘓」政府運作，同時亦未可兌現競選時的承諾，因此誘過於立法會議員及反對建議的政黨是不應該的。他指新一屆政府與其批評現任政府，不如檢討現時的問題制度，而非要先強行落實，然後兩三年後檢討，重組建議是以現有架構和政治任命制度為基礎，將之擴大，與零增長或精簡的說法背道而馳。
- (p) 謝子祺議員十分認同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他指香港產業結構太單一，令年輕人的出路受到限制，希望日後不單會考慮經濟因素，亦可顧及增加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他反映現時政府的科技政策由缺乏業界經驗的官員負責，而且對科技政策未有坐言起行，希望新一屆政府可更好安排人士任命和改變作風。他查詢揀選該局局長有何準則、該局的願景和作風為何。
- (q) 顏尊廉議員認同新一屆政府多項施政理念，認為如重組建議獲得通過，將有利新一屆政府推行新政，從而造福市民。他支持重組建議。
- (r) 羅榮焜議員表示不明何以會有意見反對增設副司長，他指業主立法團亦設有副主席，並認為任何機構因人事變動而引進新政策是無可厚非，並列舉他就職機構的人事變動為例。他指香港電台的立場往往與政府不同，但每當有市民對香港電台的節目編排、內容和政策等持負面的意見時，便會以編審自由、言論自由等理由反駁。他認同自由可貴，但應受所服務的機構所規範，而不可利用「自由」之名凌駕一切，更不應以此為藉口指責政府干預。他希望科技及通訊局日後運作後，應加強監察香港電台各監管節目內容。他指支持意見亦是經由理性分析所得。

負責者

- (s) 關瑞龍議員支持重組建議，因建議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經廣泛諮詢而收集的意見，包括市民和專業人士，並非無中生有，而且建議影響的範圍不涉及政府部門行政組織和工作分配，亦未影響市民權利。現時落實建議的時間緊迫，他認為直接交由立法會審議會較進行公眾諮詢妥善，立法會議員應積極並負責任地審議建議，拖延落實建議除令新一屆政府受到挫敗，亦對提高市民福祉毫無裨益。最後，他指重組建議旨在改善施政效率，令所有香港市民受惠，希望可落實建議。
- (t) 丁江浩議員支持重組建議。他認為新一屆政府為提高施政效率而因應政府效能提出重組架構建議有何不可。他認為新一屆政府為應對香港現時嚴峻的挑戰而提出重組建議是必須的，不明何以要拖延落實，希望持不同意見的人士重新反思反對建議的主因。
- (u) 劉慶揚議員相信新一屆政府指重組建議是必須的，正如行軍領兵必須糧草先行，而不信任新一屆政府的意見則是因持不同觀點。他指中國是世界經濟的焦點，現時正提倡「文化興國」的策略，因此新一屆政府設立文化局對文化領域、產業及所衍生的經濟活動，以至香港的經濟十分有利。他認為文化局的職責範疇既抽象亦具體，局長人選因而亦不宜受任何背景所限。
- (v) 傅元章議員認為現時政府忙於應對香港人的意見及訴求，令工作成效只達最基本的水平。他寄望新增的副財政司司長可帶領香港發掘新商機，而非如過往主要依靠地產業帶動經濟，他希望可由具備國際視野的人士出任此職，學者或商界人士亦可。另外，他認為把「房屋規劃地政局」命名為「地政規劃及房屋局」會更清晰。
- (w) 馮翠屏議員表示非常支持重組建議。她認為新增兩名副司長有助提升政府效能和職能，亦可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她亦關注設立文化局，獲悉有意見認為該局局長應由對文化具備深厚認識的人士出任，但她認為文化領域廣闊，包括藝術、飲食、視覺、保育和創作等，因此應對人選的背景抱開放態度。
- (x) 李鎮強議員表示香港過去發展的步伐緩慢，主因在於不停討論而未能落實政策。他認為改變會帶來機會，香港必須改變。他反映居民最關心長者的醫療服務和年輕人創業、置業等機會，希望新政策局可集中為長者和年輕人制定協助他們的政策，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本。

負責者

- (y) 龔栢祥議員表示一向支持新一屆政府，指未能落實建議會令新一屆政府違背競選承諾，因此亦支持重組建議。
 - (z) 主席發表個人意見，認為反對的意見似是而非。他指競選期間新一屆政府的政綱已經送交市民討論，現時既已選定新一屆政府，便必須支持重組建議，否則新一屆政府無法運作。因此不必重新安排諮詢，拖延落實建議，他希望建議可盡快獲得通過，然後在運作後安排檢討。
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議員如希望更詳細了解新一屆政府的改革理念，可瀏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或立法會網頁。
 - (b) 對於有意見認為增設副司長是架床疊屋，事實是局長仍需肩負原有個別政策範疇的事務，以及親自為政策建議或立法事宜解說。副司長主要處理跨部門的事務，例如文化界代表便認為文化的薰陶由學校開始，因此由一名副司長統籌文化局及教育局的事務，可令校外及校內的文化教育更好地聯繫。
 - (c) 立法會的運作和傳媒生態在 1997 年前後差異很大，一直亦只由三位司長處理高層次的議題。立法會議事的時間越來越長，嚴重消耗公務員和高層官員的時間，以致最緊急的議題往往取代了最重要的議題，而長遠的規劃因為並不迫切而被忽視。正如日前政府發表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便被批評進度緩慢，事實是工作時間不足所致。在事件發展至緊急時才補救並非施政上策，希望新一屆政府更具前瞻性，政策推出前可更好準備，而非為回應社會訴求急忙推出政策，然後才發現紕漏。因此，在未有分析現狀便指增設副司長不合適，對現職官員不公，因無論他們如何能幹和投入工作，亦受工作時間和精力所限，所以需要增設副司長。
 - (d) 曾有建議可設兩名「超級」局長和兩名司長，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這樣做可能會被誤解為重新分配行政長官和兩名司長的職權，而且負責重要規劃的「超級」局長的職級在政務司司長之下亦不合理，因此新一屆政府建議增設副司長協助司長管理重要的政策局，這並不影響司長和局長的溝通，各局長仍須負責個別政策範疇上的工作，因此增設副司長並非架床疊屋。
 - (e) 新一屆政府曾仔細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工商及旅遊局」，但由於除旅遊業外，物流、民航、航運等產業亦同被納入國家「十二·五」

規劃，不能全部包含在政策局的名稱中，因此建議「工商及產業局」，並在轄下設立「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把對外交通和旅遊業並存，以達至協同效應，可更好發揮配合作用。

- (f) 建議新一屆的局長可聘請多名政治助理可更有效利用資源。曾有意見指專業人士或高層官員未必願意處理前線接觸群眾的工作，但事實是視個別政策局的需要而定，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治助理需經常接觸銀行業高層管理人員，因此對專業經驗和資歷有較高要求，薪酬亦需相應提高，又如教育局的政治助理需經常與學校教師溝通，以了解不同學校的需要，只有一名政治助理便不足以應付，因此為局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非常重要，相信各政策局最可能聘請多至三名政治助理。
- (g)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一直以理性分析和客觀角度去考慮任何議題，並非以政治考慮為首要，增設副司長亦主要以人力資源分配為考慮。
- (h) 增設副司長主要負責處理人力規劃、人才培育、人口老化和退休保障等議題，而勞工及福利範疇包涵市民的生活質素、福利等，與文化、教育、人才培養等關係密切，所以把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納入同一政策局。民政事務總署涉及的範疇很廣，與眾多政府事務亦有關聯，因此不可能納入所有政策局。現今的社會問題越趨複雜，不同政策亦互有關連，唯有把最相關的政策範疇交由副司長統籌。
- (i) 市民或希望新一屆政府為重組建議進行諮詢，但亦有市民希望新一屆政治委任的官員可於七月一日同時上任。凡事必須權衡輕重，即使進行諮詢，意見仍可能出現分歧，一個多元化社會總有不同意見，一般市民則認為寧可政府諮詢直接影響民生的政策。因此盡快通過重組建議，令新一屆政府能切實執行並及早推出惠民政策，會令社會得益。
- (j) 科技日新月異，業界爭取多時，希望盡早設立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人選方面，將會是一位熟悉科技和具實踐經驗的人士。
- (k)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認同政府需要在發展經濟方面參與更多。縱使有言論指精簡架構是大勢所趨，但香港卻擴大組織架構，原因是需要推行精簡架構的一方是由計劃經濟轉變為自由市場，而香港則是由放任自由、積極不干預的施政理念轉變為適度有為。現時需要加強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尤其在高層官員方面，否則很多協

議亦只是空談，這正是增加財政司副司長的原因。

- (l) 有關香港的變化方面，新一屆政府以「穩中求變」為理念，市民亦須了解改變才有穩定的社會，因已注視到積累很多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如再不引入改變，只會令問題更嚴重，社會只會更不安穩。
- (m) 新一屆政府並未以「癱瘓」一詞形容，一旦是次架構重組未能落實的後果，只是指「拉布」對立法會運作的後果。重組建議如未能落實，政府運作只會原地踏步，不會停頓，但新一屆政府不希望要處理的長遠規劃、人口政策、扶貧等問題仍未能妥善處理。
- (n) 新一屆政府未能確保重組建議的成效。任何投資，以至政府經常開設許多新職位，如果需要確保效能才可增設，便無法落實施政。因此，只要理念相符便應嘗試，然後再檢討，日後再考慮。新一屆政府所指的中期檢討並非再進行重組架構，增加或減少政策局在未來五年亦不會進行。中期檢討的將是政治委任制度，因現時社會對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方法、離職後安排等有不同意見，需時研究。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剛發表的檢討報告，亦提及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如何加強防貪制度、如何增加工作透明度等一系列建議，十分詳盡。政府因而需要研究報告內容，然後立法，再而實施。
- (o) 因應當時社會對保護環境的關注，政府在 2007 年增設環境局，亦肩負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職能。新一屆政府亦十分重視保護環境，希望推動全民減廢運動，將焚化爐的需求降到最低，積極地推動環保政策，相信在新政務司司長和新環境局局長領導之下，工作會更快展開。另外，2013 年政府會對兩間電力公司進行中期環保監管和檢討，相信環境局的工作量亦不少。
- (p) 發展局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剛開始時是需要投入時間並理順相關政策。經歷五年努力，現時的保育政策基本上已具備很清晰的框架，例如換地的安排。當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一所建築物的保育價值時，發展局便需跟進賠償事宜，例如何東花園、景賢里等。賠償事宜涉及金額或土地替換，後者便需地政處安排。地政處要配合全社會的用地需要，除保育用地外，亦需提供醫院用地、學校用地等。因此不必將地政處納入發展局。
- (q) 一項政策的成效並非只取決於政治委任制度，有待檢討政治委任制完成才引入改變的言論亦不恰當。

負責者

- (r) 政府以往的理念以「積極不干預」為主，但現時整體社會的問題已變得複雜，甚至整個世界亦然，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和開會時間亦增加不少。在資訊科技年代，政府須處理的問題更多，步伐更快，官員的壓力亦相應增加，新一屆政府需處理的是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現在如此複雜多變的局面。

7. 經討論後，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同意以記名方式作出表決，動議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

動議人： 黃建彬

和議人： 鍾樹根、顏尊廉、洪連杉、周潔冰、龔栢祥、許嘉灝、趙資強、丁江浩、梁國鴻、勞鏢珍、陳靄群、鄭志成、劉慶揚、關瑞龍、梁志剛、楊位醒、陳 杏、馮翠屏、羅榮焜、鄭承峰、謝子祺、何毅淦、李文龍、江澤濠、李汝大、郭偉強、許林慶、李漢城、黃健興、傅元章、林翠蓮、李進秋

- 結果
- 31 位議員支持 (江澤濠、何毅淦、李文龍、李進秋、李漢城、李鎮強、周潔冰、林翠蓮、邵家輝、洪連杉、梁志剛、梁國鴻、郭偉強、許林慶、許嘉灝、鍾樹根、黃建彬、陳 杏、陳靄群、傅元章、勞鏢珍、馮翠屏、楊位醒、趙資強、劉慶揚、鄭志成、謝子祺、顏尊廉、羅榮焜、關瑞龍、龔栢祥)
 - 4 位議員反對 (梁淑楨、梁兆新、陳啓遠、黎志強)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8. 主席總結時表示，超過半數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足證議員希望討論是項議題，召開會議正可維護議員的發言權和言論自由。主席多謝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羅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

負責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將動議送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II. 散會

9.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